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新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5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